

**附表 宜蘭縣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**

類別	費用項目	數量	金額(元)	備註
基本費	場地使用費	以每小時計	日間時段：每小時一千五百元。	日間時段：八時至二十時
			夜間時段：每小時二千五百元。	夜間時段：二十時至次日八時
保證金	一般保證金	一次	二萬元	使用場地一律繳交本項費用。
附加使用費	冷氣使用費	以每小時計	五百元	若使用冷氣需計收冷氣費。
	音響使用費	以每小時計	四百元	若使用音響設備需計收音響使用費。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經核准後，活動或拍攝當日三日前辦理繳交保證金。
- 二、政府機關申請使用本場地，經本局同意者，得免費使用，並免繳交保證金；本縣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申請使用本場地，經本局同意者，得免費使用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。
- 三、使用本場地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禁止使用釘子及拆除展示板。
  - (二)禁止飲食、嚼檳榔、口香糖及吸菸。
  - (三)禁止隨手丟棄菸蒂、垃圾及踐踏草皮。
  - (四)在室內使用腳架及相關物品應加裝保護墊。
  - (五)不得污損建物及設施。
  - (六)撤場前應清潔及回復場地原狀，並自行處理垃圾。
- 四、保證金於申請人活動結束，回復場地原狀後，無息返還。使用本場地，如有損壞或遺失物品時，應視其損害程度於該保證金中扣抵，如有不足，並得追繳。
- 五、本場地僅提供一般用電，申請人如有特殊用電需要，應自行準備。
- 六、宜蘭文學館開放時間，室內空間原則不予外借。
- 七、使用時間之計算，自申請人所需道具運抵本場地起算至活動或拍攝錄影結束，道具運完為止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